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IN LIQUID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3777)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復牌條件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除牌程序二階段及復牌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告，據此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起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

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通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而該階段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於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完結時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根據本公司之情況，聯交所所施加其認為適當之復牌條件如下：

1. 證明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要求，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
2.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3. 解除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解除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委任；及
4. 通知市場一切有關本公司之重要資訊。

如有需要，聯交所可能會修訂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復牌條件。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據此披露，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公眾。

代表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楊磊明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唯一董事為趙兵先生。